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公司将拆除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 17#水源井，第二水厂 18#19#20#22#水源井，合计五口水源井
- 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将针对 17#水源井报废，向公司补偿 205 万元人民币
- 汉中市汉台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针对 18#19#20#22#四口水源井报废，向公司每口井补偿 2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自来水”）根据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拆除汉中自来水第一水厂 17#水源井，第二水厂 18#19#20#22#水源井，合计五口水源井。

一、情况说明

1、根据汉中市政府对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废西郊 17#水源井的请示》文件上的批示精神及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市住管函（2018）146 号）文件要求，经公司与汉台区政府商议，公司将汉中自来水第一水厂西郊 17#水源井进行报废拆除，报废手续由汉台区政府指定汉中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地产”）负责办理，并支付相关报废费用。根据《陕西省城乡供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报废西郊 17#水源井的补偿费用经汉中自来水与金泰地产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费用的总额为 205 万元人民币。双方于近期签署《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一水厂西郊 17#水源井报废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金泰地产应自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汉中自来水一次性支付清补偿款，汉中自来水自收到补偿款次日起立即关停第一水厂西郊 17#水源井，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封井、设备拆除工作。

2、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 2010 年第 5 次会议纪要的精神及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汉市城管函（2019）112

号)文件要求, 公司将对汉中自来水第二水厂 18#19#20#22#四口水源井逐步进行报废, 报废手续汉台区政府指定由汉中市汉台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投”)负责办理, 并支付相关报废费用。根据《陕西省城乡供用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报废四口水源井的补偿费用, 经汉中自来水与城建投协商一致, 确定补偿费用每口井 2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双方于近日签署《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 18#19#20#22#四口水源井报废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城建投应自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向汉中自来水一次性支付清补偿款, 汉中自来水收到补偿款后, 应依据临时水源井建设的进度情况和城市供水的实际情况, 在保障中心城区供水安全的前提下, 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之前, 关停、废弃 18#19#20#22#水源井, 并出具书面关停证明。

二、收益情况

本次五口水源井报废, 公司预计实现收益 9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收益情况以相应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9 日